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子敬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視訊畫面截圖

紀錄：林芝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1	下次會議請向委員會報告「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核銷報結方式改制後續相關配套事宜。	社會局	<p>一、本要點修正以委員建議「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為修正方向。</p> <p>二、為避免爾後辦理核銷時出現弊端行為，社會局配套措施係於要點上明訂相關獎懲規定，摘要說明如下：</p> <p>(一) 因拒絕查核、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虛報、浮報、造假之實，得停止對受補助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 社會局應建立控管機制，由業務單位、會計室、政風室及綜合企劃科相關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抽查受補單位經費收支帳目，必要時可邀請專家學者，並得委託會計師查核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p>

柒、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一)基金來源-收入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決算賸餘數		13 億 4,866 萬 4,272 元	
111 年 各項收入 (截至 3 月 31 日)	盈餘分配收入	6 億 332 萬 8,413 元	
	利息收入	0 元	
	雜項收入	3,845 萬 7,281 元	
	小計	6 億 4,178 萬 5,694 元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數		19 億 9,044 萬 9,966 元	
(二)基金用途-支出			
編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1)111 年編列數： 17 億 1,864 萬元 (2)110 年保留數： 3,133 萬 1,747 元 小計:17 億 4,997 萬 1,747 元	2 億 2,621 萬餘元 (截至 3 月 31 日)	13%	各項計畫執行中，尚未辦理核銷事宜。
(三)預估收入-預估支出			
	經費	說明	
收入	16 億 4,293 萬 6,937 元	(1)1 至 3 月累積數 6 億 4,178 萬 5,694 元。 (2)4 至 12 月預估收入數 10 億 115 萬 1,243 元。 (123,598,919*90%*9 月)	
支出	17 億 7,781 萬 9,747 元	(1)111 年編列數(含保留) 17 億 4,997 萬 1,747 元。 (2)多年期:2,784 萬 8,000 元。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建請予以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案號一】審議 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政策性計畫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 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政策性計畫，經各支用單位提出預算需求數為新臺幣 18 億 8,638 萬餘元，共計 137 案，提請審議。(附件 1)																									
說明	<p>一、 112 年福利服務需求達 18 億 8,638 萬餘元，依 111 年 3 月撥入 2 月份獲配數推估及依歲出預算增加編列 110 年度決算累計待運用數 25%；112 年度可編列預算約計 17 億 9,504 萬餘元。</p> <p>二、 為配合市長政見，本局積極推動公托倍增及配合仁愛之家二館工程進度，致 112 年度較推估可編列數約計超額核定 2,605 萬元，其超額核定費用將由以前年度剩餘款編列支應。</p> <p>三、 為利預算審查，於 3 月 16 日與本局各科、家防中心等單位針對初審意見有差異之計畫進行協調，再將協調結果送交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進行複審後，取得建議核定數計新臺幣 18 億 2,109 萬 7 千，其中照案通過 107 案、經費酌減 24 案、緩議 1 案、提請討論 5 案(附件 1)，各福利別建議核定情形，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435 1481 1962"> <thead> <tr> <th>福利別</th> <th>需求數</th> <th>建議核定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兒少福利</td> <td>7 億 5,908 萬 7,000</td> <td>7 億 2,061 萬 1,000</td> </tr> <tr> <td>婦女福利</td> <td>5,740 萬 8,000</td> <td>5,321 萬 2,000</td> </tr> <tr> <td>老人福利</td> <td>3 億 6,387 萬 9,000</td> <td>3 億 5,928 萬 6,000</td> </tr> <tr> <td>身心障礙福利</td> <td>4 億 64,60 萬 5,000</td> <td>4 億 4,664 萬 2,000</td> </tr> <tr> <td>社會救助</td> <td>6,605 萬 8,000</td> <td>6,619 萬 1,000</td> </tr> <tr> <td>其他福利</td> <td>1 億 7,534 萬 7,000</td> <td>1 億 7,515 萬 5,000</td> </tr> <tr> <td>合計</td> <td>18 億 8,638 萬 4,000</td> <td>18 億 2,109 萬 7,000</td> </tr> </tbody> </table>		福利別	需求數	建議核定數	兒少福利	7 億 5,908 萬 7,000	7 億 2,061 萬 1,000	婦女福利	5,740 萬 8,000	5,321 萬 2,000	老人福利	3 億 6,387 萬 9,000	3 億 5,928 萬 6,000	身心障礙福利	4 億 64,60 萬 5,000	4 億 4,664 萬 2,000	社會救助	6,605 萬 8,000	6,619 萬 1,000	其他福利	1 億 7,534 萬 7,000	1 億 7,515 萬 5,000	合計	18 億 8,638 萬 4,000	18 億 2,109 萬 7,000
福利別	需求數	建議核定數																								
兒少福利	7 億 5,908 萬 7,000	7 億 2,061 萬 1,000																								
婦女福利	5,740 萬 8,000	5,321 萬 2,000																								
老人福利	3 億 6,387 萬 9,000	3 億 5,928 萬 6,000																								
身心障礙福利	4 億 64,60 萬 5,000	4 億 4,664 萬 2,000																								
社會救助	6,605 萬 8,000	6,619 萬 1,000																								
其他福利	1 億 7,534 萬 7,000	1 億 7,515 萬 5,000																								
合計	18 億 8,638 萬 4,000	18 億 2,109 萬 7,000																								

<p>基金單位 主管意見</p>	<p>一、 本次經費編列審核重點如下：</p> <p>(一) 依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指標規定「公益彩券盈餘支出分配於辦理中央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訂定屬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權責項目金額占總預算比率認定須大於 98%」，意即公彩盈餘經費 98%以上應編列於社政主管業務，2%以下編列於非社政主管業務，依此規定辦理審查，以符考核規定。</p> <p>(二) 本次建議核列數係參照前二年執行率、計畫必要性核給外，另市長政見及具創新、實驗性計畫亦優先核列。</p> <p>(三) 倘計畫有違公彩盈餘考核指標，為免遭致扣分，進而影響後續公彩考核之獲配獎金，亦會進行酌減或不予補助。</p> <p>(四) 計畫內若有新增聘人力，請依規提報本府人力審查會通過後，始得聘用，另倘為本府自聘人力，請依共同編列標準編列預算與給薪。</p> <p>二、 建請各支用單位確實依計畫執行，並致力維護計畫執行率，俾利爭取考核佳績。</p> <p>三、 最後，建請委員會授權本局於預算額度內調整各項計畫，以符預算編列之時效性。</p>
<p>委員 發言摘要</p>	<p><u>臺中市協助弱勢婦女及家庭消弭月經貧窮計畫(緩議 C1 案)：</u></p> <p>一、 莊委員淑靜： 有關本案計畫各直轄市已陸續開辦，若依初審審查意見透過募款或搭配社會救助金辦理恐受資源排擠，建議通過該案讓其邊研究並邊創建制度及執行。</p> <p>二、 許委員雅惠： 有關本案計畫列為緩議，局內應有討論及共識，若需重新討論該案，應提供更多計畫服務內容、服務對象及辦理模式等相關資訊。</p> <p>三、 林委員瓊嘉： 支持本案計畫，惟公彩基金應係屬補充公務預算不足，倘經</p>

費不足應先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建議維持初審意見辦理。

四、何委員素秋：

本案是否做過需求調查？服務使用者需實質獲得衛生用品抑或其他服務輸送？建議計畫設定更完善後，再另給予支持。

機關與相關業務單位回應

一、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有關本案計畫係針對特殊境遇的孩子，透過計畫執行提供去汙名化、性教育、健康及人身安全等相關議題。另有關衛生用品的發放則是直接發予 15 至 18 歲特殊境遇的孩子外，亦會透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新住民據點、婦培中心等定點處發放及提供。

二、陳執行秘書坤皇：

有關本案計畫尚為試辦計畫，應可維持 111 年執行方式透過募款搭配救助金專戶先行辦理，待計畫穩定再另衡量預算編列事宜。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提請討論 D1)：

陳執行秘書坤皇：

有關本案因公彩屬不穩定財源，且該案屬法定應辦事項，建議應於市庫酌編經費以保障兒童早期療育之權益，建請依初審審查意見金額辦理。

臺中市親子館托育資源車委託營運管理(提請討論 D2 案)：

一、林委員瓊嘉：

有關本案計畫應有效使用資源車，建議銜接民間資源併同執行，以充實民間力量，亦能降低業務人力需求。

二、劉委員芳君(主計處代表)：

本案為新興計畫，主計單位將衡量人力需求，希冀以最精簡的人事進行辦理。

機關與相關業務單位回應

一、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本案計畫為使城鄉資源衡平，讓各社區皆能享有育兒資源服務，在布建資源有限下，擬以托育資源車主動進入各社區提供育兒服務，並建構托育服務資源網絡，建請委員支持方案規劃人力需求。

二、陳主任委員子敬：

本案為新興計畫，擬同意 3 名人力需求辦理。

婦女福利效能培植及提升計畫(提請討論 D3 案)：

一、林委員瓊嘉：

本案計畫是否能與「臺中市協助弱勢婦女及家庭消弭月經貧窮計畫」(緩議 C1 案)併同辦理以利爭取人事需求？

二、許委員雅惠：

近年陪同婦平相關業務，業務量增加有感，建議本案計畫給予足額人事需求，惟是否併同臺中市協助弱勢婦女及家庭消弭月經貧窮計畫(緩議 C1 案)建請科內統籌調整。

機關與相關業務單位回應

一、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有關本案計畫於 111 年以委案方式招聘 6 名工作人力辦理，112 年為後續擴充標案，若減少人力將影響受託單位權益，建請委員支持維持 6 名人力。

二、劉委員芳君回應(主計處代表)：

後續擴充係採購法為節省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當年度標案時可在招標文件預先寫明後續擴充事宜，不代表隔年一定與同廠商簽約，建議審查計畫案時，應先行考量需求面，而非以原有契約牽制隔年度預算。

三、林委員淑玲回應(財政局代表)：

因應疫情及薪資調整，各項計畫皆增加經費需求，建議應於有限財源下檢討內部人力資源並整合運用。

四、陳執行秘書坤皇：

該案於業務面考量實有需求，惟 111 年執行程序尚須檢討；本

局推展性平業務人力需求實屬重要考量，建議本案於總額內調整給予計畫需求人力(6名)辦理。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提請討論 D4)：

陳執行秘書坤皇：

本案建議依初審審查意見辦理，另有關物價調整費用配合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審議情形辦理，建議依需求數 50,948 千元核列。

112 年臺中市燒燙傷重建中心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D5 案)：

一、林委員瓊嘉：

有關本案計畫未能見往年執行率，請補充說明。

二、林委員淑玲說明(財政局代表)：

原計畫成立目的係針對中部地區八仙塵爆案傷友進行服務，現皆已回歸社會並結案，建議評估計畫是否應持續辦理。

機關與相關業務單位回應

一、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有關本案計畫係因八仙塵爆所成立之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主要提供復健訓練、心理重建，支持團體、社會適應及職業重建等服務，原塵爆傷友已回歸社會並結案；110 年起服務對象已逐漸轉型為協助因火災、意外或工傷等事故所造成燒燙傷之民眾服務，惟 104 年因八仙塵爆案捐款將於 111 年全數用罄，故 112 年調整服務範圍後提出申請。

二、陳執行秘書坤皇：

該計畫因捐款於 111 年度即將用罄，經簽奉府一層長官僅先行同意該年度搭配市庫辦理，考量八仙塵爆服務個案皆已回歸社會並結案，該中心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建議應再上簽請示是否持續以委託方案辦理或改由補助方式辦理。

決議

一、同意 112 年以 18 億 2,044 萬 4 千元為可編列金額，並授權社會局於預算額度內調整各項計畫經費，以符預算編列之時效性。

二、請各項計畫依審查意見及附帶決議(附件 1)辦理。

【案號二】修正「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草案」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案由	有關修正「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附件 2)。
說明	<p>一、本次修法係配合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本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實務現況辦理修正。</p> <p>二、本次修法重點如下：</p> <p>(一) 為更加符合實際使用規範，爰酌修補助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p> <p>(二) 補助原則增列補助經費來源字樣。(修正規定第四點)</p> <p>(三) 為更符合實際需求，爰調整膳食費用。(修正規定第五點)</p> <p>(四) 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強化受補助對象於申請前應主動申請前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及點次調整(修正規定第七點)。</p> <p>(五) 修正經費請撥之天數(修正規定第九點)。</p> <p>(六) 參照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0 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府 110 年 11 月 4 日修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修正本要點之會計結案方式、支用單據保存、控管機制與罰則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p> <p>三、作業要點擬完成修法程序後即發佈適用，以利民間團體依循。</p>
基金單位 主管意見	為推展民間團體自辦社會福利方案，建請同意修正審核作業要點，並授權社會局針對要點文字斟酌修正及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規定辦理法制作業事宜。

決議	<p>一、 同意修正「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p> <p>二、 授權社會局針對要點文字斟酌修正及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規定辦理法制作業事宜。</p>
----	--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5時45分